附件4

参加老旧小区微改造“三线”整治

各单位职责分工

一、区政府

各区政府是老旧小区微改造“三线”整治第一责任主体，统筹全区的“三线”整治工作，负责计划制定、组织政府采购、方案审定、项目验收等工作。

街道办会同电力实施单位、通信实施单位组织实施老旧小区微改造“三线”整治工作，包括组织开展数据摸查、项目实施，并统筹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“三线”整治居民工作、后期管养等工作。

二、市直相关部门

（一）市城市更新局

牵头推进全市老旧小区微改造“三线”整治，负责指导、督促各区政府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“三线”整治工作，统筹全市老旧小区微改造“三线”整治计划、资金、备案、监督等工作。

（二）市发展改革委

负责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，指导各区发改部门开展项目立项管理等工作。

（三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

负责指导老旧小区供电及通信的管网、设施等整治工作。

（四）市公安局

负责指导老旧小区“三线”整治安全工作。

（五）市财政局

负责老旧小区微改造“三线”整治市级补助资金的预算审核、指导、监管等工作。

（六）市国土规划委

负责指导及监督区国土规划局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“三线”整治规划报建、用地等工作。

（七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
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微改造“三线”整治项目施工报建、路面修复、房屋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（八）市城管委

负责依法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“三线”整治工作，指导清拆影响市容市貌和违法乱搭、乱建和“六乱”设施，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新的违章“三线”的形成。

（九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有线电视线路及设施整治工作。

三、管线单位

老旧小区微改造“三线”整治涉及电力线、电话线、电视信号线及其它通信网络线和设施改造，由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承担，各管线单位成立“三线”整治工作小组，对口职能部门指导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，做到安全、整洁、文明施工。